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民间借贷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沈××性别：男口女☑出生日期：198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李××单位：福建省惠安县×法律服务所 职务：法律服务工作者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☑特别授权□无口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惠安县×××路1号收件人：李××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 真 电子邮箱XXX@QQ.COM其他否口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董××性别：男☑女□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福建省惠安县住所地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

|  |
| ---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
| 1.本金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元(人民币，下同); |
| 2.利息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；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口 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口/解除合同口否□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 内容：否口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(已实际发生为准)否口 |
| 6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
| 7.标的总额 | 636327元(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) |
| 8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 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条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无口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☑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口 | 保全法院： | 保全时间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借人：沈×借款人：董×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10万元整实际提供：10万元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 是☑否□约定期限：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☑ 10%/年(季/月)(合同条款：第3条)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2019年7月16日，银行转账10万元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口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口到期一次性还本☑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口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口其他口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☑逾期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至起诉时已逾期100天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口否☑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口否☑ | 正式登记口预告登记口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口否☑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☑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 沈×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2020年10月26日